

# 元智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

101.04.30 10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伺服器架設、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元智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全校各單位提供之伺服器。
- 第二條 伺服器定義：透過內部網路對內提供服務，或透過網際網路對外提供服務之設備。
- 第三條 伺服器申請與管理規範
- 一、伺服器管理新增/異動需向圖書資訊服務處(以下簡稱資服處)提出申請，並填寫「元智大學伺服器管理新增/異動申請表」，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
  - 二、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使用規範需符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符合學術研究、教育行政之目的。
  - 三、申請單位權責與義務
    - (一) 申請資格：本校現職教師與職員。
    - (二) 申請單位主管：擔負督導伺服器管理人員之責任。
    - (三) 伺服器管理申請：應填寫伺服器管理新增/異動申請表，若有異動管理(申請)人員時，則需重新填寫伺服器管理新增/異動申請表。
    - (四) 伺服器管理人員每年均應參加資服處所舉辦之安全講習，並檢附相關證明。
  - 四、各單位架設之伺服器，需使用合法授權軟體，並注意公開資訊內容的合法性。不得私自架設 VPN 伺服器、IP 匿蹤伺服器，資服處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伺服器申請與使用，若需要 VPN 服務，則統一使用資服處提供的 SSL VPN。
  - 五、各單位於申請時，須檢附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書備查，並每一年重新審核。
- 第四條 資服處定期對全校網際網路服務伺服器進行資安掃描檢測並產出報告文件，各單位伺服器管理人須依據資服處所提供之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事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